

# 流民、矿乱与社会秩序的重建

——以明中叶粤东山区为例

周雪香

(厦门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明代中叶,大批来自闽西、赣南等地的流民进入惠潮山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当地的矿产开发,但也引发了长时期的矿乱,严重影响了当地民众的正常生活。矿乱的发生,与政府的矿业统制政策密切相关,而山海交错的地理环境、豪强对矿场的控制以及矿产开采的不稳定性,也是矿徒“倡乱”的重要因素。矿乱平定后,官府增设永安、长宁两县,并推行乡约,试图加强对该区域的政治控制,以建立新的社会秩序。虽然这些措施在实际执行中效果并不理想,但对于遏止盗贼生发和促进流民在当地的开发还是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明代中叶;流民;粤东山区矿乱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13)01-0115-08

明代矿冶业的研究,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经过几代学人的努力,在矿业政策、经营方式、矿税等方面已有了相当深入的探讨。但以往的研究多着力于对宏观制度的把握,较少关注矿冶业扎根的地方社会。事实上,明王朝对矿业的屡禁屡弛,不仅是出于财政的考虑,亦与矿区的社会秩序有关。对于官府而言,矿区动辄聚集成千上万流徙而来的矿徒,容易成为聚众生乱的渊藪。明中叶以后,关于粤东山区的历史记忆中充斥着盗矿、矿乱的记载,尤其是嘉靖万历年间,爆发了前后延续二十余年的大规模矿乱。对于明代官方视野中的“盗矿倡乱”,以往的研究往往强调其反抗封建的武装斗争及其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本文试图将明代中叶粤东山区的矿乱置于该区域的历史场景中,探讨流民对粤东地区矿产开发及矿乱的影响,以及矿乱平定之后地方社会秩序的重建。

## 一、粤东地区的地理环境与时人印象

本文所说的粤东,指广东省东部地区,包括明代的惠州府、潮州府属地。该地区南部临海,北部“万山盘礴,溪径联络多崎,延袤数千余里”,<sup>[1]</sup>自西向东的主要山脉有九连山、白叶嶂、罗浮山、乌禽嶂、莲花山、铜鼓嶂、凤凰山,海拔多约 1000 至 1300 米。其中西边九连山,位于粤、赣边境,是赣江与东江的分水岭;东边莲花山脉,位于粤、闽边境,山谷之间穿插着韩江流域。

惠潮二州山海交错的复杂地形,加之位于粤、闽、赣三省交界处,官府政治控制相对薄弱,在时

收稿日期:2012-07-08

作者简介:周雪香,女,福建连城人,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人眼中被视为化外之地,是著名的“盗区”。<sup>[2]</sup>乡绅林大春云“五岭以外,惠潮最称名郡,然其地跨山濒海,小民易与为乱,其道通瓯越闽楚之交,奸究易入也,以此故称多盗。”<sup>[3]</sup>盛端明《龙川三大事记》亦云“惠之属邑曰龙川,地接汀赣,与潮为邻,多深山绝壑,连络溪径,百十贯穿。每有盗贼,则如循环探渊,莫究端底。又加以林薄翳密,陡崖峻坂,难于驰突,以至出没若鸟聚散,鲜能薙猕。且邑多侨寓,往来境内,大抵盗贼杂于平民中,莫之能辨。奸黠潜为结纳,官稍举动,彼即侦知,百诈支吾,民益困而盗益炽,积有百年矣!近者张号立帜之酋,聚党数千,横行旁邑,惠潮绎骚。”<sup>[4]</sup>

惠潮二州的山林河海之间,居住着一些少数民族。嘉靖《惠州府志》引天顺志载“有刀耕火种曰獠,舟居而渔曰蛋,各从其类,与城市少通往来。”<sup>[5]</sup>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潮州府畬獠》亦云“民有山,曰獠獠,其种有二:曰平鬃,曰崎鬃。……俗有类于夷狄,籍隶县治,岁纳皮张。旧志无所考。我朝设土官治之,衙曰官,所领又有,当作畬,实录谓之畬蛮。”<sup>[6]</sup>时人对这些少数民族存在偏见,嘉靖《虔台续志》云“然惠皆良民耶?獠獠淆焉,渔蛋伏焉,逋亡集焉,盗所由出也,惠可免乎?”<sup>[7]</sup>嘉靖《惠州府志》亦有类似的议论。<sup>[8]</sup>他们都把当地的动乱归咎于瑶畬、蛋民等少数民族群与“逋亡”。事实上,明中期以后,随着官方的不断打击,以及大量移民的流入,这些少数民族原有控制的资源相继流失,逐渐丧失了山谷河川开发的主导地位。<sup>[9]</sup>而“逋亡”(即逃脱里甲户籍约束的外来流民)的集聚,确实对地方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 二、流民涌入与矿产开发

明初,朱元璋建立里甲户籍制度,目的是要将人民编制起来,使之成为交纳赋税、供应差役的编户齐民。明代前期一度出现流民入籍、户口增长的景象,然而好景不长,宣德(1426-1435)以后,原先的编户齐民大量逃脱里甲户籍的约束,走上了“亡命逋逃”的道路,成了“往来流徙不已”的流民。全国流民人数一度达几百万,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闽、粤、赣交界地区,是当时主要的流民集聚区之一。明代,惠潮地区尚未得到全面开发,特别是在山区,仍有许多可供开发的“草莱之地”。嘉靖《惠州府志》记载“崇山复岭,盘回深阻,烟火鲜少,土旷不治。”<sup>[10]</sup>惠潮地区矿产资源也较为丰富,嘉靖《广东通志初稿》云“唯广东铁冶,自宋以前言英韶,自国朝以下言潮惠。”<sup>[11]</sup>因此,惠潮地区成为吸引外来流民的好去处。其北部山区与接壤的闽西、赣南之间,民间历来都有往来的通道,明末清初福建汀州宁化人李世熊描述道“惠、潮之间,有铜鼓嶂、九连山,其中延袤数百里,小径穿插数十条,可以透吾汀之武平、上杭,可以透江西之赣州、南安,可以达吉安及湖广之郴、衡。”<sup>[12]</sup>明中叶以后,一批又一批闽西、赣南等地的流民,正是通过这些通道进入惠潮地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史载“凡韶惠等处系无主官山,产出铁矿,先年节被本土射利奸民号山主矿主名色,招引福建上杭等县无籍流徙,每年于秋收之际,纠集凶徒百千成群,越境前来,分布各处山峒,创寮住扎。每山起炉,少则五六座,多则一二十座,每炉聚集二三百人,在山掘矿,煽铁取利。”<sup>[13]</sup>

潮惠二郡的铁矿开采,早期大多是未经官府批准的私自开采,即“二郡山中间有产者,不领于有司,土人私窃业作”。后来随着开采的增多,“利入稍多,乃于惠之东坡亭、潮之广济桥、揭阳之北濠门铁所经过地遮税之”。<sup>[14]</sup>正德十四年(1519),还在省城设置广东铁税厂,对铁商贩运铁货进行严格的检查和征收苛重的商税。<sup>[15]</sup>根据记载,嘉靖初期潮惠地区的冶铁炉达四十余座,其中潮州府海阳8座,饶平6座,程乡3座,大埔4座,揭阳1座;惠州府归善7座,河源7座,龙川4座,长乐2座,海丰1座。这些冶铁炉的生铁产量,史无明载,但嘉靖《广东通志初稿·铁冶》记载了潮惠二府嘉靖元年至十三年(1522-1534)的铁课银数,年均约5781两,按该志所载每万斤生铁课税三两计算,每年生铁产量约1927万斤;最高的嘉靖十年(1531),课银8290两,应有生铁2763万多斤。其生产规模相当可观。

但是,随着冶铁业的扩张,出现盲目开采的混乱状况,这给政府的管理带来很大的困难;同时也引发一些社会问题。史载“掘矿则淤塞民之粮田,起寮则砍伐民之竹木,□或奸淫妇女,强赶耕牛宰杀食用。”因此,一些地方官员提出“倒其炉,逐其党,以消患于未然”。但是,由于开采铁矿“上以足国课,中以充军饷,下以备器械”,故虽然“纵之不可也,而禁之亦岂可哉”?经“广集众议”,提出了八条“处铁冶之要法”,广东巡按御史戴璟进一步提出了严加“钤束”的具体规则,涉及炉首和雇工的身份、炉场的申办程序、规模、生产时间、日常管理等事项,反映出封建政权试图把冶铁生产完全置于控制之下。<sup>[16]</sup>此后,官府对铁矿的开采仍是屡禁屡弛。嘉靖《惠州府志》载“惠之归善、河源、长乐、兴宁铁矿山场,旧许开煽,后恐贻患禁革。嘉靖三十四年,布政司议许本处民告充炉首、总甲,每炉以百人为率,每十人编小甲一名,并听总甲钤束。十月初开炉,先具年、籍贯、址户、房长、工作姓名投府,每炉一座定纳银十两,给票赴道挂号照行,二月终歇工销票。其越境集众侵扰者问遣,税银解司转部接济边储。惠州府税银通计一百八十两。”<sup>[17]</sup>据《归善县志》记载:嘉靖三十八年(1559)“布政司复议,每炉增银五两”;万历年间,每座又增加八两,“岁纳饷银二十三两,充府兵食”。<sup>[18]</sup>万历《广东通志》亦载“潮矿冶出海阳等五县。每年听各县商民采山置冶。每冶一座,岁纳军饷银二十三两。前去收矿炼铁,各山座数不等。计通共饷银一千两。”<sup>[19]</sup>

采铁之外,潮惠二州的银、锡、铅等矿亦有一定的开采。根据记载,正德年间,“惠之归善、海丰,广之从化、香山,皆有银矿。畚蛮招集恶少,投托里胥,假为文移,开矿取银,同行劫掠。”<sup>[20]</sup>嘉靖三十二年(1553),长乐县民张道宗率百余人,“开海丰县银瓶山取矿,当道委官抽分,官四民六,奸徒营利,千百成群,遂成盗贼蜂起之患”。<sup>[21]</sup>万历《永安县志》记载“先是长乐、海丰之间逃军坑有银穴,河源密坑亦有之。两处矿开,则豪民往往膾附。”<sup>[22]</sup>《丰顺县志》记载,该县仲坑山“多产银、铅,元、明间开采,矿工多至二十余万人”。<sup>[23]</sup>河源的蓝溪山产银、铅、铜,于明嘉靖时开采。<sup>[24]</sup>长乐县“峡谷、石涧多出矿沙,煮之成锡,坚白甲于它处,而锡坪、龙窝、中湖、栢洋为最,贫民采取,赖以资生”。<sup>[25]</sup>

### 三、矿徒“倡乱”及其原因

由上述可见,官府对矿产开采陷入两难,一方面希望通过从中征收铁课、炉饷或是“抽分”以充军费,但另一方面又担心大规模的开采冶炼会招徕众多的“异省逋徒”,可能贻祸于地方,因而对矿产开采屡禁屡弛,犹疑不定。而矿产开采涉及多方的利益,“山主、矿主利其租税,地鬼总小甲利其常例,土脚小民利其雇募,又各与之交通接济米粮柴炭牛□□□。”<sup>[26]</sup>一旦官府封穴禁矿,不但矿徒生活来源受阻,而且影响各方的利益,因此往往导致群起倡乱。如惠州蓝溪山“有矿出银,嘉靖末年一开,奸徒四聚,折阅而盗,然后封闭,此地遂称盗藪。”<sup>[27]</sup>

粤东地区较大规模的矿乱始于弘治初年。方志记载“明孝宗弘治初,未置龙门,山寇因采铁起,西北一路,多东莞、新会之匪。东南一路,多程乡、海丰之奸。依山鼓铸,争利相哄,西北掩东南而杀之。踞蓝溪帽子峰七坑等处,西林之民附焉,遂成大乱。”<sup>[28]</sup>这次矿乱于弘治五年(1492)被平定。第二年,割广州府增城县、惠州府博罗县地,设龙门县,属广州府。<sup>[29]</sup>

弘治十七年(1504),惠州府归善县“有巫琮招、古三仔等就山煽铁,因啸聚为盗,官军捕之,获三仔等”。适逢“番禺民张文俊等奏请立官炉纳课,土人唐大鬣者亦率其党与焉。文俊等于课外索赂,大鬣等憾之,入乌洋潭为盗,三仔遂逸去,与大鬣合,徒党日盛”。后经总督刘大夏调兵会剿,方才讨平。<sup>[30]</sup>嘉靖初年,归善县又发生了李文积等人“由起炉煽铁”而“倡众作乱”。<sup>[31]</sup>总督都御史张嶺等调集汉达官军、打手、乡夫七千余人围剿,俘斩1132人。余党赖贵等人降而复乱,后被提督都御史姚镛讨平。<sup>[32]</sup>

粤东地区规模最大的矿乱发生于嘉靖后期至万历年间。这次矿乱从嘉靖二十九年(1550)起,一直持续至万历年元(1573),持续了二十多年,其中一支坚持到万历八年(1580)才被最后平定。首先是在惠州礲头山杨立领导铁矿徒起事。杨立是福建上杭人,在礲头山鼓铸冶铁。嘉靖二十九年,杨立“复合钟远通等五百余人,于是张旗立号,分道出掠”,过了四年才被擒获。<sup>[33]</sup>

嘉靖三十七年(1558),福建人李南涧“插居黄畬,纠合乡贼张旗等抵惠州淘金坑掘矿,勾连矿贼劫杀,后又会程乡贼蔡春魁寇石窟、松源、龟浆等都,僉事万仲督兵进剿”。福建武平人梁宁“居程乡,煽炉为业。后从李南涧作贼。嘉靖四十年五月,与酋长陈绍禄、林朝曦等聚众六七千人寇江闽。……贼众纵横,江右震动”。“平远县田坑贼梁国相、梁统、梁绎,皆梁宁党也,聚众七百余入于梅子畬东坑焚劫。”<sup>[34]</sup>

同年十一月,矿徒冯老虎、王道招等号集三千徒众劫掠东莞,矿徒杜继宗甚至执擄通判洪璋,索赎开价三百两。<sup>[35]</sup>嘉靖三十九年(1560)五月,河源县蓝溪吴万能集众两千人,抵达府城近郊南津,“囚馆师车鹤年,掠窑头,囚教谕卢学颜”,城中官兵束手无策。<sup>[36]</sup>至此,惠州东、西两江“群盗遂炽”。“奸民泮沸,乘衅俱发,索随和建名号者不可胜数。程(乡)、揭(阳)之盗,又湏洞其间,大群数千人,小群数百,凡数十百群。东至兴宁、长乐、程乡、揭阳,北至河源、龙川,西至博罗,南至海丰、归善,以及东莞,无不罹其锋者。”“盗贼”组织渐具规模“凡贼有大总、二总,至于五总,亦曰满总、尾总。分哨为哨总。禽总,演禽者也。书总,掌书记者也。旗总,职志者也。纪纲诸事,曰长干。众贼曰散班。其上有甲头,合数群有都总。”<sup>[37]</sup>

嘉靖四十三年(1564),矿乱的关键人物伍端<sup>①</sup>接受总兵俞大猷的招抚,后被守备王诏设计诱杀。但是,矿徒势力仍不断扩张。嘉靖四十四年,伍端党羽王西桥“出劫东莞,杀百户王诜、典史萧承令,执郭文通于永平”。<sup>[38]</sup>与此同时,以李亚元为首的“各贼”自嘉靖三十六年(1557)“以盗矿倡乱,转相煽诱”,连络广、韶、惠三府河源、翁源、龙门、英德及从化、和平六县,“为巢二百余所,有众四万余人,附近郡邑千里之间,屠戮焚掠,惨不可言”。长乐人苏继相,与其叔苏璉、兄苏继春“以盗矿聚众为盗”,即使苏继春遭官兵捕急自缢而死,苏继相仍“纠其党三千余徒,据揭阳之黄寨为巢,号天一大王”,吞并周边盗贼五六千人,“攻城略村,阻绝通衢”。<sup>[39]</sup>

对于群盗的分合发展,归善人叶春及在万历《永安县志》中提到,自隆庆元年(1567)后,“贼岁甚,旧者死,新者继,一巢又分为几”。到隆庆六年(1572),归善、海丰、长乐、永安四县“出郭十里,即无人烟,膏腴皆为盗壤,良民不能自存。……四县巢窟不下数十,徒党不下数万”。这年十月,提督兵部侍郎殷正茂调集大军,兵分五路,剿抚并用,历时三个月,费饷五万六千有奇,基本平定了这一地区的动乱。<sup>[40]</sup>矿徒鲍时秀,前后割据龙川、河源界义都猴岭三十年。殷正茂当时“以兵力不足”而招抚之,直到万历八年(1580)才被总督两广兵部侍郎刘尧诲讨平。据载“岭东各抚民向皆拥众观望,闻捷,皆毁巢撤围,乞为编民。惠潮江闽间俱平。”<sup>[41]</sup>

以上这些矿乱的发生,究其原因,与政府的矿业统制政策密切相关。如弘治十七年归善县的矿乱,即是源于官府的铁禁与课外索赂;嘉靖末年,海丰逃军坑和河源密坑被“封穴”后,矿徒“剡戟而起”,使惠州东、西两江“群盗”日盛。除此之外,山海交错的地理环境、豪强对矿场的控制、矿产开采的不稳定性,亦是矿徒“倡乱”的重要因素。

如前所述,山海交错的地理环境,使粤东地区成为孕育“盗寇”的温床。嘉靖后期粤东地区矿乱的中心,大多处于崇山峻岭之中,地形复杂,形势险恶。如归善县古名都,“界在归善、长乐之间,各三百余里,相去河源、龙川、海丰三县各四五百里,地旷人稀,山溪险要”;河源县鸿雁洲,“居惠、

<sup>①</sup> 杨起元《定氛外史》卷上《诸贼源流》记载:“惠之乱,迄于隆庆极矣,而端竟安在?曰以冯老虎兆,以伍端成,以王世乔(西桥)炽。”

韶、广三府七县之中,联亘数百里,叠嶂层峦之险,官府罕到,政教难及”,均属于“官府号令不及”的“三不管”地带。<sup>[42]</sup>这种“内地的边缘”的区域特点,<sup>[43]</sup>官府无力管束矿徒的行动。而“山寇”与“海寇”相互“依附声势”<sup>①</sup>,更增加了官府征剿的难度,令官府犯难不已。加上嘉靖时期,东南沿海倭寇猖獗,也给矿徒提供了作乱的有利时机。史载:“嘉靖年间,海倭氛起,山栖无赖之徒,缘以窃发,招亡纳叛。”<sup>[44]</sup>

从事开矿的矿徒,大多是外地涌进的流民。前述正德年间在惠州归善、海丰,广州从化、香山开矿取银的是“畚蛮招集恶少”,而所谓畚蛮,志书注明是“闽、潮人逃叛流亡就地垦荒者”,即来自福建和潮州的脱离了里甲户籍控制的流民。<sup>[45]</sup>嘉靖初年,两广总督姚镛访得:“广东惠、潮二府地方,接连江西、福建二省,先年盗贼相继为害,盖由各处射利之徒广置炉冶,通计约有三四十处,每冶招引各省流民、逃军、逃囚,多则四五百人,少则二三百人不等,以煽铁为由,动辄倚众恃强,或流劫乡村,放火杀人,或奸夺妻女,虏掠财畜,为患地方,已非一日。”<sup>[46]</sup>由此可见,惠潮二府的矿徒大多为逸出于社会体系之外的流民、逃军、逃囚等,属于所谓“边缘人群”。“边缘人群”的社会关系网络与社会组织的原则与核心区域不同,如多凭借武力,或以利相聚,或以义相结,或以血缘、地缘相类,具有强烈的“边缘性”。<sup>[47]</sup>姚镛所言“动辄倚众恃强”即是明证。嘉靖《惠州府志》记载:“归(善)、海(丰)、河(源)、龙(川)、长(乐)矿盗建旗鼓众,旁郡豪宗实主之。顷岁斗利相剪戮,道路攘攘遭刘。”<sup>[48]</sup>说明各地矿场经常受到豪强的控制。而豪强为了自身的利益,往往不断扩张自己的势力,造成社会的纷乱与动荡。

采矿收入的不稳定性亦是矿徒作乱的一个因素。由于勘查、采矿等技术的限制,矿徒们在开采矿产时,对矿床品位、规模及矿体的形状和内部结构等要素不可能了解得很精确,而这些要素直接影响到采矿的难易、成本和产量,即经济效益。一旦开采的矿穴品位低、规模小,或是不易开采,就有可能出现入不敷出的情形,直接影响到矿徒的生活。矿徒在生活没有保障的情况下,“遂剡戟而起”,四处劫掠。正如嘉靖《广东通志初稿·铁冶》所云:“有利则桀骜乡村,不服管束;折本则蚕食群动,恣肆强窃,无所不为。”姚虞《岭海舆图·惠州府图序》亦云:“五邑矿民(归善、河源、龙川、长乐、海丰),类多异省逋徒,纠合土著啸聚,登陇断以规利,赢则贾,缩则寇……”另据光绪《嘉应州志》载:“本州属内各炉煽出铁斤,因离省遥远,不能赴佛山造运。”<sup>[49]</sup>嘉应州是清雍正十一年(1733)由原属潮州府的程乡县升格而来,所领四县,兴宁、长乐割自惠州府,平远、镇平割自潮州府。《嘉应州志》所记载的情况,在明代也同样存在,运输和销售成本也是影响明代粤东地区矿产开采屡开屡停继而影响到矿徒生活的一个原因。

#### 四、地方社会秩序的重建

长时期的矿乱,严重影响了当地民众的正常生活。面对矿徒的作乱,一般民众只能“数村一垒,贼去则耕,至则闭垒而守”,但“往往陷没”,生命财产遭受沉重的损失。隆庆二年(1568),岁贡黄迁至京师“乞讨贼置县”,其上疏中谈到:“贼虽巢于各乡,声势相倚,出入无时,靡处不到。归善、长乐、龙川三县人民悉被杀虏,三县坟墓悉被掘发,三县庐舍悉为煨烬,三县田地悉为蒿莱。”<sup>[50]</sup>

为了“控致要冲,以杜遗孽潜滋反侧之谋,以贻生灵久安长治之利”,<sup>[51]</sup>隆庆三年(1569),在矿

<sup>①</sup> 明隆庆初年担任过两广总督的张瀚(1510-1593)认为,惠潮之盗,“山寇居十之七八,海寇居十之二三”,他们相互“依附声势,肆无忌惮,杀掠人民,占据田业”,故“遍地皆盗区矣”。参见张瀚《松窗梦语》卷八《两粤记》,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64页。

乱的中心秋乡和鸿雁州分别增设了永安县和长宁县。两县的设立,可谓一波三折。矿徒杨立起事被平定后的第二年,即嘉靖三十四年(1555),惠州府商议归善县秋乡、凤凰冈、礮头等矿徒活跃地点,距离县治有五日路程,海丰县鹅埠岭等地,亦离归善、海丰县治各有两日路程,“欲定择宽平之所竖建衙宇”,创立一县。但地方官主张“省事不如省官,增邑不如择吏”,遂维持现状。<sup>[52]</sup>嘉靖四十三年(1564),士民叶春秀、黄让等,向伸威道副使方逢时请求置县以遏乱,虽然方逢时表示赞同,但由于经历郭文通“沮格”,“久不决”。<sup>[53]</sup>嘉靖四十五年,王西桥被执后,两广都御史吴桂芳会同南赣都御史吴百朋、巡按广东御史王用祯请置县,但遭到继任巡按御史杨标的反对。杨标认为:“昔建邑皆平定后,今贼满四郊,一卒不足恃,遽县犹病方殷,曾不药石,而膏粱之求也,先后失宜。”直到隆庆三年,割归善县古名都之一二三图,宽得都之一二图,与长乐县琴江都之一二图,设永安县(1914年改名为紫金县)治安民镇;<sup>[54]</sup>以河源县鸿雁洲置长宁县(1914年改名为新丰县),析韶州府英德、翁源二县地益之。

设县之初,自平远县调县令魏世熙补任永安县令,“时未有城,世熙以贼方炽,安所置县,安所置世熙?履趣不至,印留惠州府”。<sup>[55]</sup>第二年,以阳江县主簿林天赐署县,开始筑城,逾年三月告成。天赐署县一年,“贼满四境,结茅茨居,妻女与贼对垒而卧”,可见条件之艰辛。<sup>[56]</sup>长宁,“先是疏议原于鸿雁州建县,时寇初平,山林未启,又工筑无资,故官吏僦居于沐河北”。直到隆庆六年(1572),知县丁用中至,始遵议筑城,编茅署。<sup>[57]</sup>万历元年(1573),知县陈立中“以鸿雁州城制简陋”,乃迁于君子障下。“经画布置,筑城建学,凡诸衙署暨所在坛庙,以次兴创。”<sup>[58]</sup>值得一提的是,巡按广东御史杨一桂在隆庆六年上疏中提到:“惠之永安、长宁,潮之普宁、澄海,虽建设县治,皆有名无实。”其上疏的目的是为了恳求朝廷“捐内帑四五万金”以修城。<sup>[59]</sup>客观地说,设县筑城对于遏制盗贼、平乱治理还是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如永安安民镇,“曩时为贼所据,自筑城后,贼悲歌曰:‘失我安民镇,使我有血化为燐。夺我铁潭口,使我妇女无从走。’”<sup>[60]</sup>

永安、长宁虽然设县,但是,长期的动乱及官府的平叛,使得“县虽立而无土无民矣”。<sup>[61]</sup>史载:“自山寇炽,民死于锋镝者殆尽。”<sup>[62]</sup>“永安寨七十九,寨即围也,一围则数村人居之,多者千余人,少亦数百,尽破,完者仅八围耳。员冈围杀至千人,三角围杀四百人,樟村围独三人得存。”<sup>[63]</sup>官方在平叛过程中,也斩杀了不少起事者。如嘉靖四十五年(1566),都御史吴桂芳征讨李亚元等贼时,“俘斩一万零四百六十七名”,“贼服毒、自刎及投崖、纵火自焚,死相枕籍者无算”。隆庆六年,殷正茂大征时,“俘斩一万二千二百八十六名”。<sup>[64]</sup>因此,出现人烟稀少、土地荒芜的景象。至万历十六年(1588),矿乱被平定已将近二十年,永安、归善、海丰三县“生齿犹未复也,田地莱芜,灌莽极目”。于是“异邑民入界而田之。海丰则多漳、潮人,归善、永安则多兴宁、长乐人,而安远、武平人则俱有之”。<sup>[65]</sup>这样,惠州山区在矿乱平定后,又出现了一波新的流民潮。

随着流民“递相呼引,蚁聚蜂屯”与“土著之民”之间的摩擦也逐渐加剧。根据志书记载,惠人田租,“斗有加一二至加五六者”,流民为此讼之官府,官府支持了流民的要求,“遽减斗徇之”,引起土著的不满。同时也发生一些流民“劫辱人家”、“偷牛盗马”等事件,而“土民畏懦,不敢控诉”。万历二十三年(1595),两广都御史陈大科发布檄文,下令当地官府“拘客民入约”。檄文指出:“流人即吾人”,他们之所以“悍然冥行不顾”,是因为“无以约束”;“所以束约而整齐之之要,莫若重乡约之法”。因此,要求本府官吏“即查各属县客户繁夥之处,务令着实修举乡约之法,督各招主将各客户俱赴附近约正处报名编管,有如作奸犯科如前项者,许约正据实开报到县,以凭拘审。事情小者,许约正从公径自处分”,希望通过此举,达到“行之既久,彼虽实繁有徒,将渐入吾条约准绳之中,自有以折其气而慑其党”的效果。檄文中还要求对约正加强监督,“如果奉公守法、众情遵服,官府不妨假之词色,稍优接之,以明任使;如有因而恣肆扰众者,即随之以三尺之法,毋贷也”。<sup>[66]</sup>

官府推行乡约,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外来流民的人身控制。志书认为:“乡约虽似可行,而未必

见重,徒令约正、副等受累。故贤者避而不为,流移之党无所拘系,甚可忧也!”<sup>[67]</sup>说明实际执行的效果并不理想。但是,强调“流人即吾人”,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了外来流民在流入地的合法居住权,这对于流民在当地的开发和新的社会秩序的建立,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 五、结语

明代中叶,大批来自闽西、赣南等地的流民,进入惠潮山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当地的矿产开发,但也引发了长时期的矿乱,严重影响了当地民众的正常生活。矿乱的发生,与政府的矿业统制政策密切相关,而山海交错的地理环境、豪强对矿场的控制以及矿产开采的不稳定性,亦是矿徒“倡乱”的重要因素。矿乱平定后,官府增设永安、长宁两县,试图加强对该区域的政治控制。随后又推行乡约,以加强对外来流民的人身控制,化解流民与土著之间的摩擦。虽然这些措施在实际执行中效果并不理想,但对于遏止盗贼生发和建立新的社会秩序还是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只是后来,乡约发生蜕变。明末,(钟凌秀)遗孽流窜(博罗)长平、冬瓜坑等处,接通土匪,树帜横戈,盘挖锡矿,始则伴蠢退耕,继则引类百千,另为一约,自号长兴”。当“有犯盗到官,辄假约结以狡脱反噬者”<sup>[68]</sup>。倡乱者利用乡约组织进行活动,这是乡约的倡导者们始料未及的。

(本文受厦门大学985工程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项目资助)

### 注释:

- [1][46] 姚绶《东泉文集》卷五《平惠州归善桃子园贼疏》,卷八《督抚事宜·禁兴炉冶》,《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6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647、740页。
- [2][9] 唐立宗《在“盗区”与“政区”之间——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台北:台湾大学出版社委员会,2002年,第79-96、62-63页。
- [3] 林大春《井丹诗文集》卷十一《贺伸威张宪使平寇序》,《潮州文献丛刊》3,香港:香港潮州会馆,1980年。
- [4][5][8][10][17][33][48][52] 嘉靖《惠州府志》卷十六《词翰志》,第59页a-b;卷五《地理志》,第48页b;卷十四《外志》,第16页a-b;卷五《地理志》,第1页a;卷七上《赋役志上·炉税银》,第36页a;卷一《事纪志》,第28页a;卷十下《兵防志》,第30页a;卷五《地理志·附添设县治议》,第4页b至第5页a,《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第62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1年。
- [6]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廿九册“广东下”,《续修四库全书》第59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88页。
- [7] 嘉靖《虔台续志》卷一《舆图纪·惠州府》,第31页b,明嘉靖三十四年刊本,日本内阁文库影印本。
- [11][13][14][16][26][31]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三十《铁冶》,《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89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508、507-508、508、508-509、508、508页。
- [12] 李世熊《寇变纪》,收入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编《清史资料》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1页。
- [15] 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三七《课程六·金银诸课》,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69页。
- [18][62][66][67] 雍正《归善县志》卷二《邑事纪》,《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第16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24和33、30、30-33、30页。
- [19] 万历《广东通志》卷四十一《潮州府·矿冶》,《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98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105-106页。
- [20][45] 光绪《广州府志》卷七十八《前事略四》,《中国方志丛书》第1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第359页。
- [21] 雍正《惠来县志》卷十一《兵事》,《中国方志丛书》华南116,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383页。
- [22][37][38][40][50][53][61][63] 叶春及《前事志》载屈大均《永安县次志》卷十七《艺文》,收入欧初、王贵忱主编《屈大均全集》(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第98、98-99、100-101、103-108、103、100、

- 104、104 页。
- [23] 民国《新修丰顺县志》卷一《地理志·山脉》,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第 507 页。
- [24] 同治《河源县志》卷十一《物产》,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第 335 页。
- [25] 康熙《长乐县志》卷七《系年志》,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第 184 页。
- [27] [65] [68] 光绪《惠州府志》卷四《舆地·山川》,卷十七《郡事上》,卷十七《郡事上》。《中国方志丛书》第 3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 年,第 91、254、261 页。
- [28] 民国《龙门县志》卷十七《县事志》,《中国方志丛书》第 53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第 443 页。
- [29] 《明史》卷四十五《地理六·广东》,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134 页。
- [30] 乾隆官修《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三《征榷六·坑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考 3001 上栏。
- [32] [39] [41] [64] 郭棐《粤大记》卷三《事纪类·山菁聚啸》,《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 年,第 28、32-35、38、32 和 36 页。
- [34] 顺治《潮州府志》卷七,第 19、23 页,《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40),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 年。
- [35] [36] 杨起元《定氛外史》卷上《贼执府通》,第 8 页 b 至第 9 页 a; 卷上《祸残涌口》,第 9 页 a-b,台北“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藏,清抄本。
- [42] [51] 张瀚《台省疏稿》卷六《查议开设新县疏》,《续修四库全书》第 47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120-122、120 页。
- [43] [47] 鲁西奇《内地的边缘:传统中国内部的“化外之区”》,《学术月刊》2010 年第 5 期。
- [44] 王一镗《奏剿平寇序》,收入乾隆《陆丰县志》卷十二《艺文志》,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第 160 页。
- [49] 光绪《嘉应州志》卷十三《食货·炉饷》,《中国方志丛书》117,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207 页。
- [54] [55] [56] [60] 屈大均《永安县次志》卷一《建置》,卷九《官师》,卷十《名宦》,卷四《古迹》,收入欧初、王贵忱主编《屈大均全集》(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 年,第 2-3、52、63、27-28 页。
- [57] [58] 雍正《长宁县志》卷九《事物志》,卷五《名宦·陈立中》,《故宫珍本丛刊》第 166 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年,第 280、254 页。
- [59] 《明神宗实录》卷四,隆庆六年八月庚辰条,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 年,第 180 页。

[责任编辑:陈双燕]

## Refugees , Miner Revolt and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der: A Case Study of the Mountainous Area of Eastern Guangdong in the Mid-Ming Period

ZHOU Xue-xiang

( School of Marxism , Xiamen University , Xiamen 361005 , Fujian )

**Abstract:** A large number of refugees moved into the mountainous area of Huizhou and Chaozhou prefectures , Guangdong , from western Fujian and southern Jiangxi during the mid-Ming period. The influx of refugees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mineral exploitation , but it also led to long-term social unrest that seriously affected everyday life of the natives. The miner revolt was principally the result of the state monopoly policy , but other factors such as the rugged physical environment , local bosses' control over the mines , and the instability of mineral production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part. Afte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revolt , the state set up Yong'an and Changning counties and initiated community compacts to strengthen its control over this region and establish social order. Although these policies were not very successful in practice , they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preventing miner revolt and promoting the reclamation of the region.

**Key words:** the mid-Ming period , refugees , miner revolt in the mountainous area of eastern Guangdong